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于近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分别签订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和《业务合作协议》，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和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分别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合计 20,000 万元，该额度可分配至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的应付款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签署了《担保责任分担确认书》，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

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 2022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是为使用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的使用额度不会超过金融机构对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发生情况以各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情况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公司；
- 2、被担保方：公司控股子公司；
- 3、担保金额：20,000 万元，其中，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为 10,000 万元；建设银行重庆分行为 10,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控股子公司在各银行提供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的应付款义务，在到期无法支付债务的情况下公司履行无条件支付义务；
-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共享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综合授信，公司对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的应付款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控股子公司共享公司综合授信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效使用资金、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7%。

公司因收购股权所承继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7,3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5,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